

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與設計管理研究所修業規定

97.06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
98.09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、所務會議修正

109.07.02 一〇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

112.03.14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
112.03.21 一一一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

112.04.19 一一一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與設計管理研究所師資，由藝術與設計學系專、兼任教師聯合組成。
-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一年，最高修業年限為四年。至少須修畢 33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或專業技術報告（含學位創作作品）。
- 第三條 本所課程包含必修及選修科目，詳如本所必、選修科目表（依入學年度）。應在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修習完成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，最遲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補修完成，未完成本課程，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第四條 本所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填妥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表。
-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系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若指導教授非本系之教師時，得應與本系之專任教師一名以上共同指導。
-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於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前，申請變更論文指導教授，惟須分別經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，並送請系主任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所研究生須履行本所訂定之義務與責任，修畢必修科目，且各科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，經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與論文口試審查。
- 第八條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（thesis proposal）審查規定
- （一）本所研究生須於研二（上或下學期）前完成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申請，並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通過審查，否則該研究生不得在下一學期申請論文口試。
 - （二）本所研究生所提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，須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依規定開始撰寫論文。
 - （三）學生如遇不可抗拒之原因或未能通過初次審查者，得提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延期申請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原則上得以延後複審。

- (四) 審查內容詳見「藝管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撰寫規定說明」。
- (五)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口試審查委員，至少三人（系主任、指導教授、校內或校外教師。

第九條 碩士畢業論文口試審查規定

- (一) 依校方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，每位學生其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，校內口試委員應佔總口試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校外委員應佔總口試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 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、助研究員。
 - 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- 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須經系務會議核備。

- (三)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，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。
- (四)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作業，原創性相似度指標之上限為 25%(含)，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，並全體委員審核通過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檢核表。
- (五) 學位論文定稿後亦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，併附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報告書由指導教授審閱核可後，將相關文件送系所辦公室存查。

第十條 專業技術報告（含學位創作作品）畢業口試審查規定

- (一) 以學位創作作品及專業技術報告論文畢業者，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，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，須於畢業前辦理完成，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須繳交展覽證明書(含作品目錄)於系辦公室。
- (二) 專業技術報告相關規定及內容格式詳見「元智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藝

術與設計管理碩士班以專業技術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」及「藝管所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撰寫規定說明」。

- (三) 依校方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，每位學生其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，校內口試委員應佔總口試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，校外委員應佔總口試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由考試委員互推一位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十一條 其他本規則未定事宜，悉遵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系課程委員會及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